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世君

赵旭强

倪一帆

2023 年 2 月 25 日